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中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

# 合作协议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2楼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8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互联网专线接入，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租赁范围

1、甲方将向乙方提出租用互联网专线申请，乙方根据甲方租用中国联通专线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用户端线路无特殊问题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专线租用申请单上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专线接入。

2、甲方租用乙方带宽600 M互联网专线，接入地点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2楼，免费安装调试，接入方式为基于IPRAN或更优技术的光纤专接入，免费提供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600Mbps。

3、乙方为甲方提供公网IP地址3个。

4、乙方为甲方提供等保自评估SaaS化平台服务，基于云端在线知识库体系，输出自评结果和差距分析。

#### 第二条、合同期和收费期

合同期为壹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收费期为专线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到期前15日内，如甲乙双方都没有书面提出不再续约的要求，视为将协议期限自动延长壹年，依此类推。

#### 第三条、月租费及支付方式

1、计费周期：乙方提供给甲方互联网专线的计费周期为协议拟定的合同有效期内。

2、月租费：人民币27916.67元/月（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月），年租费合计人民币33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缴纳）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帐号：4500 1604 5510 5050 1276；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 4、发票信息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0100007578630X

开户行：建行科园大道支行

户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号：45001604868052503076



地址: 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

5、在本合同期内, 如国家出台新的资费政策, 甲乙双方按新标准另行商定。

6、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资费标准向乙方及时支付月租费, 每月最后一日为支付上个计费周期月租费的截止日。如甲方未能在乙方规定期限内交纳足额月租费, 甲方需每天按应缴纳租金的千分之三交纳违约金, 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缴纳租金, 并在乙方发出书面催缴函后仍未缴纳欠费的, 乙方将有权予以终止该线路的使用, 并保留追索欠费的权利。甲方缴纳月租费后, 乙方将在 48 小时内开通服务, 若甲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 个月仍不缴纳租金, 乙方将有权直接对甲方使用的物理电路进行拆除, 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停止服务当月的月租费, 乙方将保留追缴欠费及违约金的权利, 也可用通知单、委托第三方等形式追缴欠费。

7、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以补偿乙方网络建设费的损失, 支付标准为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专线租金的 100%。

8、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提出暂停租用该线路的要求,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网络建设费, 支付标准为线路暂停之日起至重新启用电路之日期间所租专线租金的 100%。

9、甲方指定工程报竣负责人, 并由该负责人在《电路开通测试报告》签字确认。

10、甲乙双方签订《电路开通测试报告》后, 即确认物理电路开通, 甲方应在 7 天内签订业务开通确认单, 如甲方未在 7 天内签订, 乙方则从《电路开通测试报告》生效之日起, 第 7 天确认起租并开始计费。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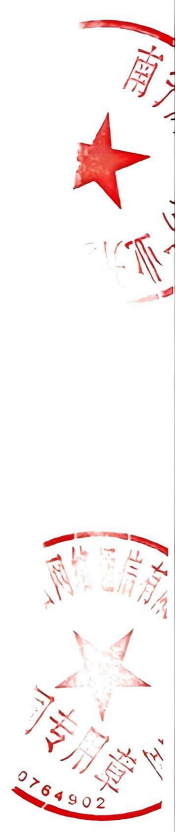
1、乙方负责提供光纤传输设备(不含用户端接入设备),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路由器等内部接入设备和内部网络系统的安装、管理、维护等。

2、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 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 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 [ 30 ] 个日历日仍不能开通,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款, 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专线传输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乙方负责所租互联网线路的日常维护、故障恢复。故障主要包括业务中断和一般故障: 业务中断指线路完全无法使用, 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处理, 并在 8 小时内恢复; 一般故障指线路可使用情况下的其他故障, 如线路性能劣化等, 乙方需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处理, 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因乙方责任造成互联网接入连续阻断一天以上的, 乙方给予甲方补偿阻断天数的相等使用时间, 如果连续故障时间超过 72 小时或一个月内累计故障时间超过 120 个小时未解决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剩余月份的月使用费, 支付 2 个月的月使用费作为违约金, 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互联网为开放性的网络, 乙方对于网络上的数据安全不做保证, 对接入网络的用户终端设备的安全性不做担保, 并对因以上原因造成用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有权对甲方租用专线接入连接方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验证, 如甲方在租用专线上发生接





入连接方式的变化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将停止提供所租用的专线。

6、甲方不能利用乙方的宽带网络接入系统向第三方用户提供有偿服务,如有发生,乙方有权中止该用户的网络使用权。

7、甲方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乙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8、在专线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9、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开通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专线迁移或调整,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或增加安装费用的,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和新的安装调试费用应由甲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承担。

10、工程建设期因甲方需求方案变更,导致项目建设预算较之前预算超出10%的,甲方应对超出部分的工程费用全额补偿。

11、在每条专线工程完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会同乙方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通过,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12、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线路放置场地及传输设备放置场地,并免费提供传输设备所需电源及用电。

13、甲方租用此专线只能用于甲方已声明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它业务,不得用于制造或者传播涉黄、涉非等不良信息,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甲方租用此专线如需对外提供WEB服务或者聊天室服务,甲方承诺在网站开通日起15天内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备案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完成网站备案手续。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网站备案号后将及时挂放在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预期不办理备案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断该互联网专线接入,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甲方应在合同签字后,入场前一周内为乙方做好如下准备:

- ①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勘测现场施工条件,并负责提供缆线进入甲方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由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提供工程用电、场地、协助人员。
- ③甲方在施工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16、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专线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其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并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17、本合同涉及的线路施工期为15天,乙方原则上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的专线的工程实施并开通专线服务。

18、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19、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0771-5087992、10019,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如甲方通过其他途径进行故障申告,导致乙方



不能及时处理线路故障,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诉讼,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以及有关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第八条、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6.5.8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6.5.8

